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侵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○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  
113 年度偵字第25223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又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示懲儆。又本案被告所犯二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，非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是被告所犯之二罪經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依法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02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張 婉 庭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刑法第227 條：

0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 
09 刑。

1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 
11 有期徒刑。

1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  
13 徒刑。

1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  
15 下有期徒刑。

16 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5223號

20 被 告 甲○○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22 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 
25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D000-A113083之未成年女子（民國00年0月

28 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係男女朋友，甲○○明知A女

29 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

01 子為性交之犯意，(一)於112年11月14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  
02 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月圓汽車旅館內，未違反A女之意願，  
03 與A女發生性行為；(二)於113年2月16日凌晨，在A女位於新北  
04 市板橋區之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未違反A女之意願，與A女發  
05 生性行為。嗣A女因身體不適，至學校健康中心向老師表示  
06 其疑似流產，經學校老師於112年2月19日通報新北市家庭暴  
07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被  
11 害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卷，另有新北市家庭暴力暨  
12 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被  
13 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  
15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罪嫌。被告上開2罪間，  
16 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 
21 檢 察 官 鄭心慈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24 書 記 官 洪韻珊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27 （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）

2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 
29 徒刑。

3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 
31 有期徒刑。

0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  
02 徒刑。

0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3 年以  
04 下有期徒刑。

05 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